关于大洼县欣安农机有限公司年拆解600台

报废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环审〔2024〕25号

大洼县欣安农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大洼县欣安农机有限公司年拆解600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，由局务会研究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洼县欣安农机有限公司现拟投资510万元，在盘锦市大洼区王家街道王家村建设拆解报废农业机械项目（不含电力驱动农业机械），设计拆解能力为600台/年，主要为拖拉机、播种机、收割机等燃油农业机械。项目租赁盘锦申达路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场地及厂房，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报废农机暂存区、拆解区、拆解物储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。

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（大洼区行备〔2024〕172号）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切割和废油液收集工序设置专用的操作工位，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除尘器，对金属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收集净化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；废油液收集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，对各类油液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，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；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密闭设计，其中，用于存放废油液的暂存库设置引风装置，将废油液存放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；废油液收集工位和危废暂存库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类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厂房内进行，报废农业机械及各类拆解物均不得露天存放；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设置清洗工序，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理方式，避免产生含油污水；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申达路桥公司原有化粪池，定期清掏处理。

（三）有效控制生产噪声。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切割设备、叉车、铲车等设备噪声，以及金属碰撞产生的突发噪声。建设单位应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厂房隔音，同时，加强管理、规范操作，尽可能避免金属碰撞产生的突发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（东侧厂界为4类）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车间内设置拆解物暂存区并进行防渗处理，用于分类存放一般固体废物，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，无法回收利用的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1座不小于12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，用于暂存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，内部按照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独立分区，其中，存放废油液的库房内建防渗集液池，盛放各类废油液的容器安放在集液池内。拆解过程中产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按“报告表”确定的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，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

你公司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 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，建立技术文件档案，定期开展相关环境监测，完善监控、预警体系，如发现监测结果异常，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八）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投产运行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大洼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|
|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|